

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71 號

第 二 條 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：

- 一、股價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。
- 二、利率類期貨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二點五。
- 三、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權利金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千分之一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六。
- 四、其他期貨交易契約：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，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，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。

前項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，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買賣雙方交易人於到期前或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差價者，各按結算之市場價格，依下列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：

- 一、第一項第三款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：依其類別適用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之徵收率課徵之。
- 二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期貨交易契約：依各該款之徵收率課徵之。